申請截止日期
104.10.8

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 雲林縣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辦法

(2015 年 7 月 20 日發布)

第 1 條
為發揚建大公司創辦人楊金豹、顏玉霞夫婦教育興邦之心志，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特設立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，鼓勵學生努力向學，激發上進精神，爰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
凡設籍雲林縣 1 年以上，肄業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，中、彰、雲、投、嘉縣市高級中等學校及雲林縣內國民中學之優秀清寒學生，符合下列規定而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學金者，得向學校提出申請：
一、大專院校前一學年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（大一學生以高三成績為準）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者。
二、高中（職）學生前一學年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（高一學生以國三成績為準）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者。
三、國民中學學生前一學年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（國一學生以國小六年級成績為準）。

第 3 條
本獎學金每學年錄取名額如下：
一、大專院校學生：25 名（含二專、三專及五年制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；惟不包括空中大學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實習生、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）。
二、高中（職）學生：40 名（含五年制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）。
三、國民中學學生：50 名。

第 4 條
每名獎學金每學年金額如下：
一、大專院校學生：新台幣三萬兩千元。
二、高中（職）學生：新台幣壹萬元。
三、國民中學學生：新台幣六千元。

第 5 條
本獎學金每學年發給一次，申請時間為九月十四日起至十月二日止，由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，造冊送縣政府指定承辦學校彙整。

第 6 條

申請時需附繳申請書、戶口名簿影印本、成績單及學生證影本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出具低收入戶證明及申請切結書。無法取得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可經由學校證明家境清寒而推薦。申請書及學校證明家境清寒表格可自下列網站下載: **(http://www.kenda.com.tw/org/scholarship/changhua)**

第 7 條

審查委員會由縣政府偕同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共同組成，基金會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基金會與縣政府各推薦數人為審查委員。

第 8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，本基金會得視需要修改之。

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104年度雲林縣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<table>
<tr><td>學生姓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性別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3">編號：(　　)申請學校勿填寫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就讀學校</td><td>校名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rowspan="3">申請組別</td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3">□A.國中組
□B.高中職組（含五專1-3年級）
□C.大專組
(申請人務必勾選)</td></tr>
<tr><td>學制科系</td><td colspan="3">年制　　年級　□日間部　□夜間部
系(科)(　　年　月入學)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出生日期</td><td>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是否享有公費待遇</td><td colspan="4">□已領受公費待遇或其他政府獎學金
□未領受公費待遇或其他政府獎學金</td><td colspan="3">前學年成績</td></tr>
<tr><td>戶籍地址</td><td colspan="4">□設籍雲林縣已滿1年
□設籍雲林縣未滿1年</td><td></td><td>學業
(智育)</td><td>操行
(德育)</td></tr>
<tr><td>連絡方式</td><td colspan="4">連絡電話(日)：
連絡電話(夜)：
手機號碼：
Email:</td><td>上學期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td>下學期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家庭狀況</td><td colspan="2">姓名</td><td>職業</td><td>子女數、排行</td><td colspan="3">家庭經濟狀況概述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父：</td><td></td><td>家中子女　　人</td><td colspan="3" row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母：</td><td></td><td>申請人排行
第　　位</td></tr>
<tr><td>繳附證件</td><td colspan="4">□獎學金申請書。　□戶口名簿影印本。
□成績單。　□學生證影本。
清寒證明種類：
□低收入戶證明(鄉鎮市公所核發，勿附村里長清寒證明)
□學校證明(由學校證明家境清寒而推薦)</td><td colspan="3">學校審查意見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學生</td><td colspan="4">簽（蓋）章</td><td colspan="3" rowspan="2">審查小組意見（學校勿填）</td></tr>
<tr><td>學校承辦人</td><td colspan="4">核章
聯絡電話：</td></tr>
<tr><td>校　長</td><td colspan="4">核章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8">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校印

附註：

一、本申請書各欄均應逐項詳填，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。

二、各項手續辦妥後由就讀學校彙轉，個人申請概不受理。

三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正下處加蓋學校關防（或戳記）

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104年度雲林縣優秀清寒學生學校證明

學生姓名			
就讀學校科系			
學生家庭生活清寒情況暨本案相關證明			
導師簽章		學校/系所審查意見	

附註：

一、本證明各欄應本行為事實記錄，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。

二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右上角處加蓋學校關防（或戳記）